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調字第1329號

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理人 蔡性道、林憶茹、蘇秋慧、張光怡、姜崙忻、陳妙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慧融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就給付電信費事件對相對人陳慧融聲請調解，惟查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址送達之債權讓與通知函，經郵務機關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影本、本院依職權查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因送達不到，按諸前開規定，可認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之情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